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